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注释，并于2019年3月28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行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行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瑀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 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 年 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 年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本行作为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 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 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 已在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因此没有在本表中列示有关资料。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